

財團法人新都市王大明教育基金會函(範例)

會址：新都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

聯絡地址：新都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

聯絡電話：987654321

受文者：新都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王字第 109010101 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陳報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等業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定通過。

三、檢附左列文件各 1 份：

(一) 109 年度工作計畫

(二) 經費收支預算表。

(三) 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
(四) 核定捐助章程

(五) 風險評估報告(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)

財團法人新
都市王大明
教育基金會
印

王阿明

明王
印阿

董事長(簽名或蓋章)